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第10600122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訂「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水鄉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佈日起施行。

鄉長陳怡帆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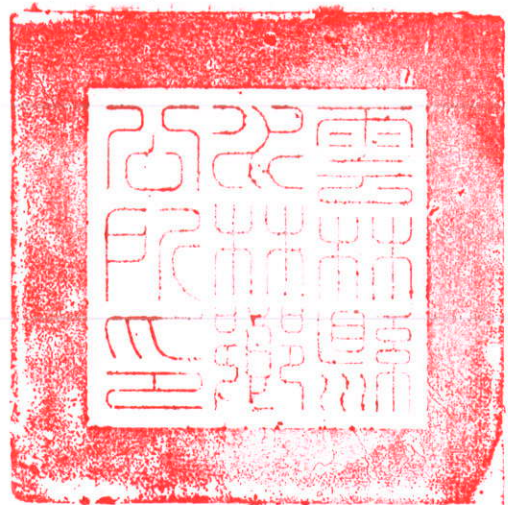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雲水鄉宗字第1060012239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公佈之。

附「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
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陳怡帆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雲水鄉宗字第 099001543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雲水鄉宗字第 1060012225 號令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鄉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除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財政課課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召集人就相關課室主管、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本所指派現職人員之兼任之。 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刪除。
	七、本會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刪除。
十一、本基金各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辦理繳庫；<u>前開辦理解繳公庫之比例，最高以累積賸餘款之 50% 為原則；但公庫另有需求，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十一、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辦理繳庫或以分配賸餘處理。	訂定提撥公庫比例。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墓及納骨塔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 雲水鄉宗字第 099001543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 雲水鄉宗字第 1060012225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自治財源，促進地方建設，特設置公墓及納骨塔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殯葬宗教管理所為管理單位。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收入。
 - 二、業務（事業）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相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公墓之管理及總務（含償債）費用支出。
 - 二、公墓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考察及宣導支出。
 - 三、其他相關支出。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並將會計報告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辦理繳庫；前開辦理解繳公庫之比例，最高以累積賸餘款之 50% 為原則；但公庫另有需求，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公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